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0-09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65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向相关方进行告知并督促回复。目前,因《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确认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至2020年12月11日前就《监管工作函》作出回复并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 9: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郭泽珊女士和财务负责人农仲春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5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网上互动时间为15:3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顾永德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秦利红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87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中小板函(2020)第5号)。同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中小板函(2020)第6号),深交所在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04号),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事项正处于回函审核阶段,目前公司正就前述两份深交所下发的要求补充材料函件中所涉事项进行核查、撰写回复说明及整理补充材料过程中。公司会及时把相应补充文件提交予深交所。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10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2020年11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及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对关注函中所涉及问题的核实及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1日及2020年11月28日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将回复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4日。

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1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上述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及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110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进行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进行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海源华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3562UG7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岭北路2号
5、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6、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20年12月3日至长期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0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事后自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在“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部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输入错误需要更正,现就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更正前: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56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137

更正后: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56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137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2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两家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科技园”)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景置业”)、通过同方科技园全资持有的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同方实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兴业”),转让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如该评估值与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不一致,以备案结果为准)为标准确定。其中,九江同方实业的转让价格为1807.42万元、南通同景置业的转让价格为20,906.53万元,合计转让价款为22,713.95万元。由于中核兴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转让两家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于规范和完善同方股份风险控制体系与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同方股份风险控制体系与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规范和完善同方股份风险控制体系与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84)。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关于转让两家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连续12个月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3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两家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科技园”)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方科技园”)持有的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景置业”)、通过全资子公司同方科技园持有的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同方实业”)的全部100%股权转让给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兴业”),转让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如该评估值与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不一致,以备案结果为准)为标准确定。其中,南通同景置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0,906.53万元、九江同方实业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807.42万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22,713.95万元。由于中核兴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核兴业还发生过转让另外两家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交易金额合计392,961,124.51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鉴于除了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连续12个月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核集团批准。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概述

2011年,南通同景置业通过挂牌取得地块编号为CR11026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住宅、商业、科研办公。公司南通同景置业为主体投资开发“同方专家公寓和研发孵化中心”项目。项目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包括科研办公建筑、配套商业和住宅楼及地下车库。目前已开发完成部分商铺、住宅的开发和销售,另外还有部分住宅及部分沿街商业和写字楼未建。

九江同方实业在九江市目前持有两处项目,分别是于九江同方科技广场二期办公楼和九江�outdoor公馆项目的商务楼,目前均为现房开对外出租。

由于南通同景置业、九江同方实业的主营业务中含有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其业务方向目前不属于公司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与公司的主业业务关联度不高。为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公司拟向中核兴业转让上述两家公司全部100%股权,交易价格按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如该评估值与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不一致,以备案结果为准)为标准确定。其中,南通同景置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0,906.53万元、九江同方实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807.42万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22,713.95万元。由于中核兴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向中核兴业转让南通同景置业、九江同方实业对公司业务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了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核兴业还发生过转让两家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交易金额合计392,961,124.51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鉴于公司连续12个月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核集团出具同意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的批复,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中核集团备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核兴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核兴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拟向中核兴业转让南通同景置业、九江同方实业的全部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宏树
注册资本:7,000万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室内外装修工程及材料销售。(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核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中核集团为其控股股东。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属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产业链延伸的重要专业平台之一,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致力于打造区域品质标杆型项目,开发项目涵盖传统住宅、商业、办公以及城市综合体、产业地产、产城融合等多种业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核兴业总资产253.22亿元,净资产10.70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8.88亿元,净利润1.47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南通开发区东方大道499号
法定代表人:田东海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同景置业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21,942,687.80	323,516,349.32
净资产	183,845,400.24	208,605,699.44
项目	2020年1-8月(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065,643.21	355,260,135.96
净利润	9,984,830.30	68,712,976.16

公司名称: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781号
法定代表人:田东海
注册资本:3,565.3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3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九江同方实业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86,975,800.16	95,941,466.94
净资产	9,698,499.83	37,589,580.87
项目	2020年1-8月(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40,874.84	13,509,680.79
净利润	-27,016,549.57	2,797,845.89

(二)南通同景置业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通同景置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20)461号评估报告。

1、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南通同景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及评估结论

评估范围为南通同景置业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在实施了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南通同景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0,906.53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521.99万元,增值率为13.72%。

(2)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32,194.27万元,总负债为13,809.73万元,净资产为18,384.54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34,326.45万元,总负债为13,809.73万元,净资产为20,629.57万元,评估增值2,245.03万元,增值率12.21%。

(3)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276.96万元,差异率1.34%。

这主要是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因此造成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产生差异。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评估企业整体资产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组合的获利能力。

经分析评估师认为,投资者注重的是被投资公司未来所能带来的投资收益,投资者购买的对象是被评估公司的业务而不仅是被投资公司的资产,投资的价值是通过被投资公司未来获利来体现。

相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能够更加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因此,认为收益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认为收益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南通同景置业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为20,906.53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3、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

4、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三)九江同方实业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九江同方实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1196号评估报告。

1、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九江同方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及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范围为九江同方实业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申报的账面资产总额8,697.58万元、总负债7,727.73万元、净资产969.85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9,535.15万元,增值额为837.57万元,增值率为9.63%;总负债评估值为7,727.7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1,807.42万元,增值额为837.57万元,增值率为86.3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45.52万元。

(3)结论确定

经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807.42万元更能公允反映九江同方实业于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价值,主要理由为:

从评估结果看,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差异为3,052.94万元。两种方法差异的原因一方面为收益法是从收益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后确定出企业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方出发点。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股权价值。认为采用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九江同方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07.42万元。

基于以上原因,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1,807.42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

4、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南通同景置业转让协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与中核兴业签署了《关于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协议各方

甲方: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乙方: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

项目公司: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一”)

2、本次交易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1)股权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一为真实持有项目公司一100%股权及股东权益的股东。项目公司一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目前已全部实缴完毕。目标股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转让、赠与、与第三方合作等第三方权利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安排,不存在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或纠纷。

(2)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公司一资产合计321,942,687.80元,负债合计138,097,287.56元,所有者权益183,845,400.24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公司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以下合称“现有负债”)合计138,097,287.56元(大写壹亿叁千捌佰零玖万柒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陆分),包括:应付账款104,568,390.70元,应付职工薪酬598,993.14元,应交税费4,579,539.90元及其他应付款28,350,363.82元。除已披露的负债情况外,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公司一不存在其他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形。

(3)关于目标项目的基本情况,乙方一、项目公司一陈述并确认如下:

目标项目坐落于南通开发区源兴路北、裤子港河东,目标项目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初始总面积为86989.66平方米,但因目标项目中已对外销售部分物业等原因,前述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进行了核减,截止到评估基准日,实际登记在项目公司一名下的目标项目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9865.84平方米。目标项目的宗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科研。

目标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247546.97平方米,其中,地上规划建筑面积为206375.4平方米(包括住宅149561.86平方米、住宅配套用房2638.14平方米、科研39175.4平方米及商业15000平方米),地下规划建筑面积为41171.57平方米。目标项目由项目公司一分多期进行开发建设及销售。

项目公司一系以合法方式取得并依法拥有目标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本协议中明确予以披露的情形外,目标项目权属及范围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主体,不存在查封、抵押或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有关产权、拆迁补偿、划界、相邻权等方面的纠纷。

3、目标股权的转让

目标股权收购价格按照中天华评估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如该评估值与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不一致,以备案结果为准)为标准确定。根据该等评估值,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甲方一受让目标股权应向乙方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9,065,300.00元。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股权转让价款及股权变更登记

在项目公司一的资产、财务或其它状况自评估基准日起未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甲方一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陆仟贰佰柒拾壹万玖仟伍佰玖拾元(小写:人民币62,719,590.00元,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占股权转让价款的30%。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甲方一向乙方一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计利息)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叁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元(小写:人民币146,345,710.00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占股权转让价款的70%。为对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提供担保,甲乙双方同意,在工商变更登记日后的30日内,甲方一应将项目公司一的70%股权质押予乙方一(或由甲方一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并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如需),在甲方一向乙方一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的5日内,乙方一应解除前述股权质押(或其他形式担保)的登记手续。

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在甲方一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一指定账户后且甲方一提供股权变更登记所需所有文件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应按照如下约定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完毕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以取得工商登记部门换发的项目公司一新营业执照或取得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为准),甲方一应予以积极配合。

(2)项目公司一关联借款债务的处理

各方同意,在工商变更登记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确保项目公司一偿还项目公司一向乙方一所负的借款债务本金人民币18,500,000元以及自2020年9月20日至实际还款日期间的利息(按年利率4.35%计算)。

5、过渡期条款

(1)在过渡期内,乙方一应确保(经甲方一书面同意或本协议项下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项目公司一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营业方式善意经营业务,且保持项目公司一的业务和资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好无损。

(2)在过渡期内,乙方一、项目公司一向甲方一承诺如下:

如乙方一未尽足够的善良、勤勉管理义务,项目公司一有关权益、资产的损失均由乙方一承担;

乙方一及项目公司一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项目公司一未进行任何以下所述的行动:

(i)修改其章程或任何与其设立、有效存续或业务资质相关的文件或合同;

(ii)改变其经营范围和性质,放弃或改变其业已获得或将要获得的任何资质、批准、许可或执照,及致使该等资质、批准、许可或执照失效;

(iii)准许项目公司一向其他实体投资;

(iv)收购、兼并、合并任何第三方,或收购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或购买任何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资产;

(v)出售、转让、出租、许可、捐赠、出让或处理出售其业务、财产或资产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营业方式就目标项目进行对外销售的除外);

(vi)向任何第三方举借贷款或作其他融资安排(与乙方一关联借款的付息及续期相关的安排除外);

(vii)对其现有的或预期及或有的负债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保证担保,或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设定任何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viii)雇用任何新员工或解雇任何甲方一同意聘用的员工(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ix)向第三方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或对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重大责任、索赔或争议进行妥协、和解、解除、免除或债务重组,或豁免有关以上任何一项的权利;

(x)宣布分配或支付任何红利或进行利润分配;

(xi)刻制、变更或注销任何印章;

(xii)新设、变更或注销任何银行账户;

(xiii)新增或变更本协议项下已经向甲方一披露的借款或借款性质的债权或债务(与乙方一关联借款的付息及续期相关的安排除外)、担保及或有负债事项;

(xiv)对外签署/作出任何与项目公司一、目标项目相关的合同、承诺等任何有约束力的文件(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营业方式而签署/作出的相关文件除外);

(xv)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于项目公司一或目标项目的价值或业务的行为,或者其他被合理认为将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乙方一及项目公司一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除非取得甲方一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一及项目公司一均不会同意或安排项目公司一进行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任何行动(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项目公司一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一承担。但为免疑义,若因乙方一或项目公司一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过渡期义务(或存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项目公司一实际产生的任何义务、责任、负债、或有负债及其他费用等,均由乙方一予以承担及赔偿。

6、关于目标项目的特别约定

各方一致确认,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乙方一应负责确保项目公司一通过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终止协议的方式解除甲方一指定的员工的劳动关系,且因此产生的任何人员安置、补偿、劳动争议等事宜,均由乙方一负责处理,甲方一及项目公司一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本条约定的事宜而给甲方一或项目公司一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一负责赔偿。

7、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向其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该等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致或支付的全部损失、债务、税费、损害赔偿、判决、和解及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和开支)(合称“损失”)。

如甲方一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地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一应向乙方一支付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足额支付的,乙方一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一返回交接的全部资料证照(如有),且要求甲方一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20%向乙方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一造成的损失。如甲方一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地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一应向乙方一支付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甲方一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如项目公司一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将乙方一关联借款偿还完毕,每逾期一日,甲方一应向乙方一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一关联借款偿还完毕。

如因乙方一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方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一应按照甲方一届时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其他全部款项(如有)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办理完毕的,甲方一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一退回甲方一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一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20%向甲方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一造成的损失。

如因乙方一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方式办理完毕项目公司一交接的(但因甲方一故意不配合而导致未能办理完毕的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一应按照甲方一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一支付违约金,直至项目公司一交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乙方一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和保证或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性,则乙方一应赔偿甲方一及项目公司一因此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

(二)九江同方实业转让协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与中核兴业签署了《关于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协议各方

甲方: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

项目公司: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二”)

2、本次交易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1)股权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二为真实持有项目公司二100%股权及股东权益的股东。项目公司二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565.31万元目前已全部实缴完毕。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转让、赠与、与第三方合作等第三方权利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安排,不存在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或纠纷。

(2)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公司二资产合计86,975,800.16元,负债合计77,277,300.33元,所有者权益9,698,499.83元。截至评估基准